

汉语知识讲话

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张志公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---

# 目 录

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 ..... 1

## 附录一

一般的、特殊的、个别的 ..... 44

## 附录二

语言规范和“约定俗成” ..... 55

——从“恢复疲劳”所引起的讨论谈起

为什么会有争论 ..... 55

谁来裁决 ..... 58

怎样对待 ..... 59

一个根本问题 ..... 60

#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## 一

汉语有许多特点，这里着重说汉语语法方面的特点。就是汉语语法方面的特点，这里也不可能说全，只能说说它的主要特点，着重说说与掌握汉语、运用汉语有关的几个重要特点。我们都知道，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，就是说，这种语言不靠形态变化来表示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，表示某些语法意义，或者说表示某些语法范畴。例如，形态语言，名词有性、数、格的变化，这些变化用词的不同形态来表示。象性、数、格，我们平常说这是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。动词有时、体、态等等，这些也是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，也是用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的。汉语没有这些东西，没有这类形态变化，不用形态变化来表示这类的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。

我们平常都说，汉语的语法手段主要靠两种，一是虚词，二是语序。先说虚词。所谓虚词，它所表示的语义的确不象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那么实在。然而，这种表示的意义不很实在的所谓虚词是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，完全不是语义成分呢？是不是纯粹

用来表示某种语法意义，完全不表示任何实在的语义呢？在常用的几百个虚词之内，情况是不完全一样的。但是，就大多数而论，很难说这些虚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，而没有语义的因素。比如，我们常常说“老虎”、“老鼠”的“老”，是个类似词头或前缀的东西，没有实在意义，因为“老虎”、“老鼠”并不是老年的虎和鼠，我们可以说“小老虎”、“小老鼠”，“老”不表示实体词“年老、年轻、年幼”的那个“老”。它虚化了，虚到不表示实在的意义了。从这里产生出来用“老”放在一个人的姓的前面而成为一种不表示年老的称呼，例如：“老张、老李”不一定那个张、李是年岁很老的，才叫他老张、老李。然而，我们再进一步考虑一下，有没有把一个六、七岁，七、八岁，十来岁的姓张的小孩儿，叫“老张”的呢？显然没有。大概至少也要到二、三十岁以上，并且是作为比较熟悉的人之间在随便的场合互相用的一种称呼。对于比较生疏的人，需要客气点的人，我们就不这样称呼了。更有趣的是，对于真正很老很老的人，七十几岁、八十几岁、九十几岁，我们反而很少称呼“老张、老李、老王”，而更习惯于称呼“张老、李老、王老”了。由此可见，“老”和“老小”的“老”的含义并非绝对没有关系。如果说，我们可以把并不老的张姓人称为“老张”，但是我们决不把很小的张姓孩子称为“老张”。事实还表明，“老×”只用在某些人之间，表示某些附加意义。比如，熟悉、亲热；但是，没有敬意，不是敬称，所以，对于需要表示敬意的人，我们决不称他老×，不

论他有多么老。这就表示“老”不是一个纯粹的毫无实在意义的彻底虚化的语法成分。又比如，我们常常举出“子”、“儿”、“头”这些近于词尾或后缀的一种很虚的，很近于语法成分的东西来说明虚词的语法作用。但是，大家都知道，“老头子”和“老头儿”的含义是有区别的。我们说：“这个皮孩子真讨厌。”我们不说：“这个皮孩儿真讨厌。”我们常说，“子”、“儿”这些都是名词的词尾，但是，北京话里有“他颠儿了”，当然多少带点土语色彩。不过，这样一类的用法不是很个别的，有的土语色彩已减少，而普通话里也用了，例如：“他火儿了”、“他翻儿了”、“叶子都蔫儿了”。这些“儿”显然不是名词词尾，有的恰恰相反，名词“火”一“儿”化反倒成为动词了。至于“要让小孩儿们玩儿。不仅要教孩子们会学习，还要教他们会玩儿。从玩儿里边也可以学到知识，锻炼能力。”在普通话里这几个“玩儿”都必须“儿”化，如果说成“玩”，不“儿”化，反而带上方言味儿了。可是前两个“玩儿”显然是动词，而最后一个“玩儿”又象名词，那么“儿”到底是个什么“尾”呢？从这些例子来看，也很难说“儿”这类东西是纯粹的语法成分。又比如，我们常常觉得“了”大概总是一个很虚很虚的词了吧。它可以说是个纯语法成分，表示“完成”这么一种语法意义。但是，它同“了结”的“了”，完全没有语义上的联系了吗？好象也不是。我们都记得，《红楼梦》里有一个“好了歌”，满篇一句一个“了”，可是大家都把它说成“好了(lǎo)歌”，念时也把“了”念成

liǎo，而不念成 le。在讨论一个文件的时候，原稿里用了好些这样的话：“明确了什么”，“作到了什么”，“完成了什么”，等等。有一位参加讨论的同志提出一条很尖锐的意见，他说：“说话要实事求是。用了这么一大堆 liǎo，真的都明确 liǎo，作到 liǎo，完成 liǎo 了 (le) 吗？这样说符合实际吗？这样随随便便 liǎo 下去，那可要不得了 (liǎo) 了 (le)！”由此可见，“了 (le)”这个虚词同“了 (liǎo)”这个实词，并没有完全脱离关系，没有“划清界限”。我还常常喜欢举一个文言的例子：王安石的《答司马谏议书》最后的一句话。他在这封短信里，首先反驳了司马光对他实行变法的四点批评，反驳之后下了一个结论：“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，守前所为而已，则非某之所敢知。”按照文言语法的一般规律，最后是要用一个虚词“也”的。这个“也”可以说是虚到家的虚词，古人给它下了个定义：“语已词也”，就是表示一个句子结束了，是个纯粹的语法成分。而在这个地方，王安石居然就没有用这个“语已词”。可是，丝毫没有使我们感到这个句子是不完整的，或是语法上有错误的。相反，王安石的话使我们感觉到他对司马光的批评表示了决绝的态度。我们几乎看见了王安石好象拍案而起，真是如见其人，如闻其声。这似乎可以表明，连虚到家的这么一个虚词，也不是一个绝对纯粹的语法成分。如果是一个纯粹的语法成分，那就当用必用，不当用必不可用。然而，它不是。它在一般当用的地方可以不用，用与不用对这个句子在语法

上的完整性并没有产生影响。起的作用是反映了说话者的语气、情态，换个说法，就是产生了一种蕴含的语义作用，产生了一种修辞表达效果。当然，这只是几个例子，远远不够全面。不过，这些例子使我们几乎可以认为，汉语绝少（如果说没有）纯粹的语法成分。

那么，这样是不是可以认为汉语没有语法呢？曾经有人这样说过，说汉语没有语法。也曾经有人反驳过，就举出上边这些例子，认为这些例子里的虚词是语法成分，表示语法意义。因此，应当说汉语有语法。我个人的感觉是，无论根据汉语的虚词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从而断言汉语没有语法，或是认为汉语的虚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从而断言汉语有语法，这看上去似乎是截然相反的、矛盾对立的意见，实际上都是产生于同一种观点，那就是，把“语法”跟“形态变化”（或者近于形态变化的现象）等同起来了，认为只有那些东西才是语法。如果说某种语言有语法，它就必定有这些东西。我认为，“语法”不能跟“形态变化”（或近似于形态变化的东西）等同。我的结论是，汉语有语法，然而与形态语言不同的语法。没有语法的语言是不能成为良好的交际工具的。没有语法，就意味着这种语言里没有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。每个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，我说我的，你说你的。这样怎么能成为互相了解，交流思想的工具呢！没有语法就不成其为语言。历史已经证明，汉语是良好的交际工具，已经使用了很久很久，现在有十亿

人同使用它。从有文字记载以来已经用了四、五千年了，用这种语言交流、传播、传递下来辉煌灿烂的文化遗产；如果从有文字以前算起，那就不知用了多少世纪了。使用了这么长的时间，有这么多人使用，汉语怎么可能是没有语法的呢！然而，语法并不只有一种模式（谁会造出这么一种模式？难道是“上帝”吗？），各种语言的语法不是一个模样的。汉语语法有它自己的特点，不同于其它语言的语法。

那么，汉语的语法主要有什么特点呢？

我们认为，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是各级语言单位如何组合起来的组合法。其实，所有语言的语法，从广义来说，都是组合法。那些有形态变化的语言，也只有当词和词相组合时，才发生变化。每个词在静止的时候，比如在词典里，它是不变化的。所以，形态变化的实质也是一种组合法。只不过，各种语言的各级语言单位之间，组合起来的组合手段不同而已。汉语不用形态变化作为组合手段。或者说，汉语不用纯粹的语法成分。有些词本来都是表示实在意义的实词，在使用的长期过程中，其中有一些逐渐产生了或多或少的一些组合作用，然而，它不是组合赖以进行的绝对必需的手段。如果说有一部分虚词具备了一些组合能力，那么，语序具有的组合能力要更多一些。然而，就连语序，也并不都是纯粹的语法手段，也常常兼有语义作用。换言之，汉语这种语言，也许可以说，理性更强一些。各组语言单位的组合，语义起的作用要更大一些。其中又有相当比例

的约定俗成的语言习惯，把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组合起来，特别着重考虑的语义关系，这当中是有些规律的。多花一些力量，把这种规律理一理，把规律性的东西搞明确一些，理清楚一些，理出个条理来（这种条理之中自然也包含虚词和语序所能起的组合作用），那大概就是汉语的组合法，也就是汉语的语法。组合既有一个语言单位同一个语言单位的组合，也有两个以上语言单位的组合。其次，凡是组合都是有层次的。从横向来说，有一个加一个的组合，两个、三个、多个的组合；从纵向来说，有一层一层的组合，两层的组合，三层的组合，多层的组合。研究组合，就是要研究，横向的一个个如何组合，纵向的一层层如何组合，研究清楚，就是对这种语言的语法最根本的方面了解得比较清楚了。

在这里需要提醒一下的是，汉语使用的历史很长，使用的人口很多，居处的地域很广，纵横交错，古今交错，所以有许多在约定俗成中出现的复杂现象。这些现象，有的是一般的、通常的、可以推广的。有一些是比较特殊的，有的甚至是个别的。研究语法首先要研究一般的。把一般规律搞清楚是首要的，虽然特殊现象，以至于个别现象都不能不理会。因为这些现象往往带有很强的习惯性，很有用，有的用得很频繁，所以，不应忽视。它们都是客观存在，而且有它的重要性。这种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在语言之中数量并不是很多。同一般组合方式相比，特殊现象、个别现象所占的比例是很小很小的，它们不足以

影响一般规律的成立。可是由于它习惯性强、有用，用得频繁，因而往往更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。这样就会让人觉得语言里好象大量都是特殊现象、个别现象，好象哪一条一般规律都不能成立似的。这实际上是一种错觉。因此，在研究语法，学习语法之中，注意区别一般和特殊和个别，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。在我们讲到下面各项问题之前，要先把这一点说清楚。

## 二

既然说汉语语法就是语言单位的组合法，主要就是一套组合规则的系统，那么，它就必然有下述几个特点。

组合是有规则的，就是说，什么在前，什么在后，还用不用点辅助手段才能组合起来，是有规则可循的，不是没有条理，没有规则的。然而，组合的规则涉及的方面很广。所以，它既有一定的规则，又有不少变化。例如，在汉语里一般说来，修饰性的成分总是用在被修饰者的前面，这是个一般规则，可以说是一条规律。然而，先说被修饰者，然后再补说修饰性成分，在某种情况下是许可的，甚至是需要的，或者说是比较好的表达方式。修饰者在前，被修饰者在后，有的要用个助词“的”来帮助组合，有的不需要，有的甚至不许可用。又比如，支配者一般用在被支配者的前面，这也是一条一般规则，也可以说是一条

规律，并且是和有的语言恰恰相反的。我们说：“喜欢这本书”，在有的语言里就说：“这本书喜欢”。然而，在某种场合，我们也可以把被支配者先说出来，然后再说支配者。例如，象大家都知道的，我们可以说：“饭不吃了，汤再喝一点儿。”这就是先说被支配者，后说支配者。这句话，从表达上说要比“不吃饭了，再喝一点汤”好。象这样的话，必然是在吃饭的时候就在饭桌上说的，“我”根本不需要，用上几乎可以说是多余的赘疣。那么，把“饭”和“汤”作为主语，意思非常显豁，比把它们放在后边作宾语要好得多。我们前面谈到过一些非常接近于语法成分的虚词。那些虚词用或不用，用在什么地方，用一个或者不止一个，也都有一般性的规则，然而也不是那么绝对不可变化的。前面我举过文言的例子。王安石《答司马谏议书》，最后那句话没有用“也”。我还有一个例子，也时常喜欢举，那就是韩愈的《祭十二郎文》中的一句话，他说：“吾年未四十，而视茫茫，而发苍苍，而齿牙动摇。”在这句话里，他连用了三个“而”。“而”是一个纯粹的虚词，可以说是一个语法成分。在这个句子里，如果只用一个“而”，说成“吾年未四十，而视茫茫，发苍苍，齿牙动摇”是完全正确的，合乎一般规则的。可是他多用了两个“而”，并没有使这个句子让人感觉到有语法错误，相反它给人一种感觉：韩愈之所以这样说，表达出他为自己早衰的伤感情绪。用一个“而”，这个句子念起来会很流畅，节奏很快。多用了两个“而”，节奏就慢下来了，从而情调也就低

沉下来了。可见用一个“而”，或多用两个“而”，并没有引起语法上的很大差异，反而产生了不同的表达效果。

从上面说的例子可以看出，所谓组合法，它既有或多或少带有强制性的规则，就是说必需这样，不这样不行。或者至少说一般要这样，只有特殊情况之下，才不这样，这也还是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。就象把修饰成分放在前面，被支配成分放在后面，这就可以说是带有相当程度的强制性。我们说汉语是有语法的，这些地方就表明了，它有些规矩，一定要这样做，或者说一般要这样做，不具备特殊条件，就不能不这样做。如果不照这个一般规则来说来写，必须具备特殊条件，不会发生误会才行。就连我举的文言文的两个例子，第一个，在一般情况下，句子结束时的那个“也”是需要的；第二个，在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一个“而”。只有在那些要表达一种特殊语气的时候才可以变通一下，并不是什么情况下都可以的。所以说，以组合规律为主体的汉语语法带有强制性的因素。然而这种组合规则，究竟不象形态变化那种语法手段。那种语法手段是绝对的强制性的。比如，有格变的语言，在某个地方需要用某格，就必须用某格，如果用别的格就是错误的。而组合性的规则，在具有某些强制性因素的同时，它还有可选择性。包括这种带有强制性的规则，只要具备某种条件，也可以采取变通形式。换言之，也可以这样说，汉语语法是强制中有灵活性，灵活中有强制性。我们这个民

族自古以来，朴素辩证观点很丰富，表现在许许多多方面。连语法也不例外。我们古人常常谈的一个问题是“虚、实”问题。样样事情都分虚实。病分虚实，有虚症、实症；打拳分虚实；作文章，作诗分虚实；画画儿也分虚实。古人对“虚实”的说法是：“实中有虚，虚中有实，虚实相生。”这在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。刚才我们说到汉语语法强制中有灵活，灵活中有强制，大体上也可以认为是同“虚实”那种朴素的辩证观点类似的。

语法既然是组合的法则，那就是说，是把小的语言单位组合成比较大的语言单位的一些法则。我们前面说组合有组合的规则，什么在前边，什么在后边是有规则的，或者哪些单位同哪些单位组合，需要用起组合作用的词来帮助，这些也是有规则的。然而，不论是语言单位的先后次序，或者用些什么帮助组合的成分，组合的目的，归根到底是为了表情达意。因为，语言就是这样一个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，是人们用来进行交际的工具。所以，可以说组合的问题，实质上是怎么样妥善的表达思想感情的问题。简单说，意义的关系，在组合之中有决定性的作用。这本来在任何语言里都是一样的，不论这种语言的各种单位组合起来用些什么手段，组合的目的都是在于准确的表达思想感情，也就是表达意义。不过，有的语言在组合时有一些形式上的规则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形态变化。形态变化大都是不讲道理的，也许当初产生的时候有道理，现在反正是说不清楚了。比

如法语的“桌子”是阴性，要说 la table，而俄语的“桌子”是阳性，要说 столъ。“书”正好相反，法语的“书”是阳性，要说 le livre，而俄语的“书”却是阴性，要说 книга。这有什么道理可言呢？汉语里没有形态变化，没有那些完全不讲道理的东西，这样，在汉语里，意义关系在组合之中就显得更加重要了。比如，我们前面说，汉语一般的组合规则，表示支配的语言单位，最基本的就是动词，在前面。而受它支配的对象在后面。但是，也有可能把被支配的对象用在前面，表示支配的动词用在后面，这从组合关系来讲是两种组合，前一种组合一般叫动宾（或述宾）的组合，动词在前，被支配的对象是它的宾语，合起来成为动宾关系的组合。被支配的对象在前，动词在后，一般说是表示被动的主谓关系的组合，也就是用在前面的表示支配对象的是主语，后面的动词是谓语。这个主谓关系是被动式的，这个主语是被动的，不是主动的。但是说到这里，还并没有说到问题的实质，可以说，还不解决问题。是不是任何的被支配的对象都可以用在动词前面作主语呢？我们前面举过的例子：“饭不吃了。”“汤还喝一点。”是很明显作主语的被支配的对象。必须是本身不会吃、不会喝，只能被吃被喝的。如果说：“鸡不吃了。”就会发生歧义，一般说表示鸡不吃东西了。在特定的语言环境里，比如，在吃饭的时候，就表示说的不是活鸡，是做成一种菜的鸡。羊和鸡有一点上相同，那就是，它自己会吃，它也可能被吃。然而，即使吃饭桌上，我

们也不说“羊不吃了”，而是说“羊肉不吃了”。这三个例子表明了三点：第一，本身不会吃，只能被吃的东西，可以用作主语，构成被动句，不会产生歧义。第二，自己会吃，也可能被吃的小动物，如“鱼”“虾”“鸡”“鸭子”等等也可以作主语，但是孤立的这一个句子要产生歧义，不能断定是主动句还是被动句，要靠语言环境来消除歧义。第三，大动物如“狗”“羊”“牛”等，就是说作成菜被人吃的时候，也只能用“×肉”作主语，构成被动句，不能用动物名。这三点规矩又表明，在组合关系里，意义起的作用是很大的，这里不仅包含词语的含义，还有其它的因素，如习惯的因素，或者事理方面的因素等等。所以，当我们说组合正确或不正确的时候，一个重要的考虑，就是这个组合在表达意义上清楚不清楚，合乎不合乎事理，合乎不合乎习惯。在汉语语法里，组合时的结构关系同意义关系都是重要的，是不能偏重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的，这是汉语语法的又一个特点。

既然象上面说的在组合之中有一些硬性的、强制性的规则，又有一些可以变通的可以选择的方式，那么，凡是有选择余地的，根据什么选择呢？主要根据表达的需要来选择。由于在汉语里，带有绝对强制性的规则比较少，而既有规则又有可选择性的方式多，因此，从表达的需要来选择的余地就很大了。在任何语言里，都有可供选择的表达方式，表达的意思差不多，而表达的方式不止一种，可以根据需要来选择。比如：“不欢迎抽烟人”这个意思，在任何语言

里都不止一种说法。在英语里，常见的就有三种说法，最普通的是“不要吸烟！”(No smoking)。在有的地方，比如在电梯里，在加油站旁边，或是仓库旁边，牌子上写的往往是“法律禁止吸烟”(Smoking is forbidden by law!) 在有的小会议室里或在阅览室里，也有放上一张这样的牌子的：“谢谢你不在这里吸烟。”(Thanks for not smoking in this room.) 因为有些人看书的时候或者说话的时候，习惯于吸烟，可这些地方是公共场所，其中有些人不吸烟，而且很怕烟。但是，如果说成绝对禁止，这不是法律禁止的，而对那些有烟瘾的人很有点不方便，可这种地方当然最好不要吸烟，因此牌子上的话就说得客气点，意思是请你照顾别人，别人对你的不吸烟是感谢的。这说明任何语言里都有选择的余地，我们也是这样，我们可以说：“禁止吸烟”“请勿吸烟”“吸烟请到休息室”等等。相对来讲，在汉语里这种选择的余地特别大。原因是我们前面说的，在汉语里硬性的、强制性的规则少，汉语有许多的组合规则，实质上都与表情达意有关，因而选择的余地就更大。再加上汉语另外两个特点，一个是汉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，于是在汉语里使用的词大量是单音节的和双音节的。在现代汉语里，双音节的词越来越多，或说是占优势。双音节的词加上单音节的词仍是汉语的绝大部分。三音节的词和三音节以上的词的比例相当小。词的音节少，又没有形态变化，组合起来就容易，就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组合。再一个

特点，汉语是一种声调语言，每个音节不仅有元音、辅音（我们传统的音韵学是讲声母、韵母），同时，还有声调。传统的说法，每个音节（照我们现在的说法是每个语素）有声、韵、调三个因素。现代汉语普通话有第一声、第二声、第三声、第四声，也就是阴平、阳平、上声、去声。音节少，而有声调，于是语音的变化、声调的变化在语言运用中就比较重要，其中有一部分也有语法作用，更多的虽然没有语法作用，也有与表情达意很有关系的表现音律节奏的作用。无论具有哪种作用，都提供了又一个可选择的方面。我们前面说过，汉语的历史长，古今文白交错。文白交错又提供了可资考虑选择的一个方面，其中有的与语法有关，有的与音律节奏有关，有的与语义有关，有的是综合的，与两三个方面都有关。刚才我们说到，表示“不欢迎吸烟”这个意思可以有几种说法，“禁止”、“不许”显得强制性大，带有法律的味道，相当于英语里的“法律禁止吸烟”。客气一些说：“请不要吸烟”，又觉得不整齐，好象也不够郑重，于是就从文言里选来个“勿”，说成“请勿吸烟”。似乎既客气（有个“请”），又严肃郑重（文绉绉的），而音节又整齐，“请勿”两个音节，“吸烟”两个音节，合乎汉语喜欢整齐的习惯，说着顺口。这就表明组合时，语音也是选择的因素——这里用“勿”，既有语音因素，也有语义因素，多少也有语法因素，这个选择是综合性的。从语义考虑，往往就要涉及逻辑事理问题，因此，汉语语法又与逻辑发生了瓜葛。总之，从汉语是非形态语